

股票代號
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附件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及「道德行為準則」-----	3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二、公司章程-----	5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表-----	59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主席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開會詞
- 參、 討論事項
- 肆、 報告事項
- 伍、 承認暨討論事項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公布生效公司法增訂條文及營運需求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三、原條文，請參照第 55 頁至第 58 頁附錄二。
四、敬請 公決。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第 9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5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2 頁至第 27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第 28 頁附件五。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5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至第11頁附件二。
-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頁至第27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9頁附件六。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0頁附件七。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
二、條文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八。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正。</u></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p>	<p>明定 董事 定額 報酬</p>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最高以 100%為上限。</u></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依據 公司 法新 增員 工酬 勞說 明</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	---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一〇二年第四季起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組織全面調整並增加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一〇三年延續以電子零組件買賣為主並尋求轉型之業務，於一〇三年六月起開始組建品牌事業部，品牌事業部主要係將 IT 產品結合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等相關概念，計劃在既有技術與製造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具成本優勢及高品質的產品，並加強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期達到利益共享的未來，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大陸轉投資案透過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取得蘇州隆登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虧損 211,12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 1.87 元，主要係公司目前正處於轉型時期，且品牌事業單位在通路端尚未組建完成及大陸轉投資案效益尚未顯現。

在財務狀況方面，104 年度流動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大陸轉投資減少流動資產所致。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度增加大陸營收所致。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經營狀況：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65,267	92,060	573,207	622.65%
營業毛損	-32,316	-107,963	75,647	-70.07%
稅後淨損	-211,123	-206,774	-4,349	2.10%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7.30	38.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76	216.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16	84.86
	速動比率(%)	52.38	64.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4	-12.96
	權益報酬率(%)	-21.54	-17.53
	純益率(%)	-31.74	-224.61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商品開發重點：

(1)專注電源電力技術能力，以「節能」、「儲能」、「轉能」等三大領域，建立portable 產品攜帶使用需求，方向以 power bank series/USB LED lighting series的業務方針經營。

(2)朝向物聯網的趨勢，切入生活家庭中的聯繫互動，以Tablet PC/NB 及PC box 等系統series商品方針作業務經營。

(3)雲端虛擬化的成形，個人化的應用更臻純熟，隨時隨地可以enjoy video 訊息，有高品質、個性化的audio產品做搭配，驅使portable產品有更完善的組合，朝blue tooth speaker series商品經營。

2、通路平台建立：

(1)Online----- 線上網路、線上商城、線上購物串連… 等.

(2)實體通路----3C連鎖商店、專賣店、STORE、賣場…等.

(3)異業結合----通訊系統商的bundle、異業的組合銷售…等.

面臨產業的大變革，由區域網路時代---->網際網路時代----->雲端雲的成形+消費性的雲端虛擬化----->互聯網的趨勢形成下，成品事業部將產品朝向由IT進到ICT的消費性觀念，開拓自有商品與消費性商品的布局，期許將開發生產的優勢與形象品牌的結合經營，立足於全球。

蘇州隆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 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客服並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滿足客戶需求
- 集中開發潛力市場，增加市佔率
- 針對特定目標客戶，進行新產項推廣

(2) 資訊系統導入，改善健全內部體質

- ERP 系統導入，有效庫存管理，降低呆滯庫存風險，提升產品週轉天數
- 耗損管控
- 倉庫進出由資訊系統模擬，提供對客戶訂單準確率
- 客服 CRM 系統導入，完整客戶資訊，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並對產品送樣持續追蹤，快速產品及市場資訊回饋台灣
- BI 各式管理報表輸出，準確掌握毛利，得以有效費用

(3)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 品質優異及服務品質，為隆登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來源
- 2015 年與系統廠的密切合作及整合品牌廠做為 EMS 代工廠為主要的開發銷售

項目，深耕一線品牌廠，此項亦為蘇州隆登公司未來重點發展業務。

(4) 外購部分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產品多樣化

針對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外購搭配相關原料及輔料廠商降低採購金額，提高毛利大的產品，外購中國本地原材料，維持既有客戶及增加毛利為主。

2、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協同蘇州隆登公司之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

部分台灣力銘科技公司接單，蘇州隆登公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

建立共有資源平台，有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3) 成為台灣力銘科技公司之銷售及營運中心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4) 大陸內銷市場開闢，以生活用品等產品開拓大陸內銷市場。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新台幣（以下同）336,428 千元，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 100%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所欲採行之對策後，管理階層評估應能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因是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11	-	\$ 40,765	3	2170	應付帳款	\$ 10,376	1	\$ 35,576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4	-	53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6,212	1	6,79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683	-	18,5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十)	44,696	5	38,0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20,797	2	40,62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2,643	-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927	7	80,61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44,888	5	32,008	3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五)	87	-	1,4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8,048	2	17,88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316	1	2,357	-	2XXX	負債總計	81,975	9	98,49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一)	77,349	8	-	-		權益 (附註十三)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25	1	7,07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118	1,127,431	9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760	17	143,537	12	3200	資本公積	-	-	321,278	27
	非流動資產					3310	累積虧損	-	-	171,664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788,935	83	978,262	8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36,428)	(35)	(618,24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181	-	63,281	5	3300	待彌補虧損	(336,428)	(35)	(446,583)	(3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94	-	770	-	3400	累積虧損總計	81,235	8	85,85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153	-	626	-		其他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一)	90	-	-	-	3XXX	權益總計	872,238	91	1,087,983	9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2,453	83	1,042,93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54,213	100	1,186,47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54,213	100	\$ 1,186,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96,107	100	\$ 90,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及二十）	<u>87,119</u>	<u>90</u>	<u>92,168</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8,988</u>	<u>10</u>	<u>(1,969)</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93	14	182	-
6200	管理費用	41,527	43	52,343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25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520</u>	<u>57</u>	<u>53,780</u>	<u>60</u>
6900	營業淨損	<u>(45,532)</u>	<u>(47)</u>	<u>(55,749)</u>	<u>(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及二十）	1,244	1	5,66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	19,746	21	20,314	2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4,219)</u>	<u>(192)</u>	<u>(175,251)</u>	<u>(19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3,229)</u>	<u>(170)</u>	<u>(149,277)</u>	<u>(165)</u>
7900	稅前淨損	(208,761)	(217)	(205,026)	(2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2,362)</u>	<u>(2)</u>	<u>(1,7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11,123)</u>	<u>(219)</u>	<u>(206,774)</u>	<u>(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75	7	\$ 38,889	4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44)	(13)	(10,423)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47</u>	<u>1</u>	(<u>4,839</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22</u>)	(<u>5</u>)	<u>23,627</u>	<u>2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215,745</u>)	(<u>224</u>)	(<u>\$183,147</u>)	(<u>203</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1.87</u>)		(<u>\$ 1.83</u>)	
9810	稀 釋	(<u>\$ 1.87</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積	待	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411,473)	\$ 1,271,130		
D1	-	-	-	(206,774)	(206,774)		
D3	-	-	-	-	23,627		23,627
D5	-	-	-	(206,774)	23,627		(183,147)
Z1	1,127,431	321,278	171,664	(618,247)	85,857		1,087,983
B13	-	-	(171,664)	171,664	-		-
C11	-	(321,278)	-	321,278	-		-
D1	-	-	-	(211,123)	-		(211,123)
D3	-	-	-	-	(4,622)		(4,622)
D5	-	-	-	(211,123)	4,622		(215,745)
Z1	\$1,127,431	\$ -	\$ -	(\$ 336,428)	\$ 81,235		\$ 87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208,761)	(\$205,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	4,109
A20200	攤銷費用	1,949	85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158	(3,680)
A21200	利息收入	(1,018)	(1,8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84,219	175,2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96)	(16,6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0	-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4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7	(531)
A31150	應收帳款	16,313	18,1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20	(41,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	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3)
A31200	存 貨	(5,369)	(2,357)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1,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7)	(7,121)
A32150	應付帳款	(25,200)	29,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3)	3,0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	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458</u>	<u>(2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56)	(45,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1	2,02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608</u>	<u>6,0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17)</u>	<u>(37,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24	135,6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593)	(\$ 31,6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3)	(8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4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7)	(456,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670	37,7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0	37,78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7,654)	(456,69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765	497,4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111	\$ 40,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新台幣（以下同）336,428 千元，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234,126 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所欲採行之對策後，管理階層評估應能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因是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7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94,459	6	\$ 189,25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483,812	29	\$ 433,438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	-	531	-	2150	應付票據	-	-	15,32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111,772	7	176,754	10	2170	應付帳款	130,754	8	132,098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一及二五)	38,552	2	27,710	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40,201	3	20,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9	-	4,16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45,566	3	42,226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413	-	7,56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5,819	-	2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87	-	1,4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85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3,246	4	65,01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58	-	2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77,349	5	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2,964	43	644,297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80,637	5	74,263	4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8,838	29	546,746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7,316	3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1,986	1	21,6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545,375	33	512,908	29	2645	存入保證金	658	-	817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一)	2,572	-	38,8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960	4	22,51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一)	102,026	6	129,498	8		負債總計	782,924	47	666,812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35,248	8	125,048	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68	1,127,431	6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17,744	1	19,011	1	3200	資本公積	-	-	321,278	1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370,460	23	382,723	22	3310	累積虧損	-	-	171,66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6,324	71	1,208,049	69	3350	待彌補虧損	(336,428)	(20)	(618,247)	(3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36,428)	(20)	(446,583)	(25)
1XXX	資產總計	\$ 1,655,162	100	\$ 1,754,795	100	3400	其他權益	81,235	5	85,857	5
						3XXX	權益總計	872,238	53	1,087,98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5,162	100	\$ 1,754,7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665,267	100	\$ 92,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十二、十八及二五）	<u>697,583</u>	<u>105</u>	<u>200,023</u>	<u>218</u>
5900	營業毛損	(<u>32,316</u>)	(<u>5</u>)	(<u>107,963</u>)	(<u>1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1,771	5	2,842	3
6200	管理費用	115,411	17	96,278	1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2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182</u>	<u>22</u>	<u>100,375</u>	<u>109</u>
6900	營業淨損	(<u>179,498</u>)	(<u>27</u>)	(<u>208,338</u>)	(<u>2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8,997	1	19,625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31,350</u>)	(<u>5</u>)	(<u>5,199</u>)	(<u>5</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17,250</u>)	(<u>2</u>)	(<u>1,5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603</u>)	(<u>6</u>)	<u>12,886</u>	<u>14</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u>219,101</u>)	(<u>33</u>)	(<u>195,452</u>)	(<u>21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7,978</u>	<u>1</u>	(<u>11,322</u>)	(<u>12</u>)
8200	合併淨損	(<u>211,123</u>)	(<u>32</u>)	(<u>206,774</u>)	(<u>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69)	-	\$ 28,466	3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47	-	(4,839)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622)	-	23,627	26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215,745)	(32)	(\$183,147)	(199)
8610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1,123)		(\$206,774)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5,745)		(\$183,14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87)		(\$ 1.83)	
9810	稀 釋	(\$ 1.87)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積損	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411,473)			\$ 62,230	\$1,271,13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206,774)			-	(206,77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27			23,6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774)	23,627			(183,1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321,278	171,664	(618,247)	85,857			1,087,98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171,664)	171,66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321,278)	-	321,278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211,123)				(211,12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2)			(4,6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123)	(4,622)			(215,7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 -	\$ -	(\$ 336,428)	\$ 81,235			\$ 87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219,101)	(\$195,4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87	32,881
A20200	攤銷費用	37,033	1,0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141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17,250	1,540
A21200	利息收入	(476)	(8,0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36	3,46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0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利益)	1,410	(35,4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26)	(5,544)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5,930	-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9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7	(531)
A31150	應收帳款	62,983	18,1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1)	(41,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1	1,296
A31200	存 貨	(5,792)	33,982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1,6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43	(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22)	(4,954)
A32130	應付票據	(15,182)	-
A32150	應付帳款	253	26,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3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5)	3,1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16	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0)	(4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697)	(80,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6	8,2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34)	(1,54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6)	6,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1)	(67,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500,8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89)	(22,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859	182,5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43,9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62)	(8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167)	(1,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459</u>)	(<u>586,8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6,6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2,006)	(87,5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3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u>156</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814</u>	(<u>87,5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8</u>)	<u>5,7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4,794)	(736,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253</u>	<u>925,5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459</u>	<u>\$189,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趙之驊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25,30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11,123)
年底待彌補累積虧損	(336,428)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2.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2.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p>	<p>2.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2.5.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2.6.1規定辦理。</p>	配合 實務 修訂
<p>7.</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7.</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 訂日期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議決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五~九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原則分由不同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宜適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視實際狀況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視時機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利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 3% 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必要時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三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四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

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得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得視實際情況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得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九條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獨立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卅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會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等符合社會大眾之一般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

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三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四條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五條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ogah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附錄三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4,550,410 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3.3.28	三年	130,000	2,867,00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崑城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103.3.28	三年	130,000	2,867,000
獨 立 董 事	蹇良聰	103.3.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103.3.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傅幼軒	103.3.28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說明二)				21,516,750	34,550,410

